

酒泉市中医医院（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垃圾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意见〉的通知》（酒政办发〔2018〕301号）、《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中医医院（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垃圾桶采购项目”以邀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肃州区荣华百货经销部、肃州区鑫鑫劳保日杂百货经销部、肃州区亨达五金经销部三家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FCG-YGCG-GSBN[2025]21号

二、采购内容：酒泉市中医医院（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垃圾桶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采购预算：小写：¥468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五、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须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做出书面承诺；

4.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的证明资料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注：供应商提交的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按要求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合格的企业或个人将被拒绝。

六、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七、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自行报价。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时00分

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时00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下午18时00分

八、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九、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中医院

联系人：常耀元 联系电话：18919379670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6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冬燕 联系电话：18298715001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15号门店

2025年12月22日